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苗金簡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佳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、(二)第1至2行即判決書第2頁第3至4行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」更正為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原本及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、(二)第1至2行即判決書第2頁第3至4行關於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」之記載，對照原判決主文欄及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、(一)之記載，顯係誤寫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首開法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